

新竹市衛生局

112 年幼教人員學齡前兒童保健研習會

(第二場)

一、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 5 婦幼健康促進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本市幼教人員對兒童保健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55191 轉 334。林子芸 小姐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

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 9:00-12:3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5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5月10日~5月29日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本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0-09:00	報到/課程介紹	新竹市衛生局
09:00-10:00	■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介紹 ■3C 影響及近視防治推廣宣導 ■兒童視力、斜弱視篩檢方法	<u>許雅睿 眼科醫師</u> 現任 永堅眼科診所 醫師 經歷： 臺大醫院眼科住院醫師 總醫師及眼科兼任主治醫師
10:00-10:10	休息	
10:10-11:10	■學齡前兒童齲齒防治的策略與方法	<u>李榮泉 牙醫師</u> 現任 東大牙醫診所 院長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
11:10-11:20	休息	
11:20-12:20	■兒童發展評估	<u>柯信如 小兒神經科醫師</u> 現任 新竹馬偕兒童醫院小兒神經科 主治醫師/ 新生兒科主治醫師 學歷： 波茲南醫科大學
12:20-12:30	綜合討論	

十二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